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##### 1.变更的原因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结合最新行业政策，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式，公司对 EPC 业务中与收入相关、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预计损失率进行变更，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合同资产减值政策如下：

合同资产减值政策	
已完工未结算资产	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
应收质保金	账龄组合

##### 2.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对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准则》规范的交易形成的 EPC 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，始终按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较低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3.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对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准则》规范的交易形成的 EPC 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，始终按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。该部分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 1%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 4.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未超 50%，此次变更不会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 1.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公司对 EPC 业务中与收入相关、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预计损失率进行变更，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需要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2.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3.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的规定，结合最新行业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合理反映了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情况。本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